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6-005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短期票据方案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短期票据。可一次或多次发行，单笔短期票据的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每次发行短期票据的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等需遵守相关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全权处理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发行金额、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发行期限、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分期发行、每期发行金额及发行期数、回售和赎回条款、承销安排、还本付息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短期票据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主管机构申请办理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注册及备案等手续，签署与短期票据注册、备案、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短期票据的上市与登记等）。

（3）如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主管部门的意见对短期票据注册、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根据适用的规章制度进行信息披露。

(5) 办理与短期票据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它事宜。

三、议案有效期

本议案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事宜。

四、本次发行短期票据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短期票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